

北京化工大学文件

北化大校任〔2018〕9号

北京化工大学 关于张凤元等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、处及校直属单位：

根据工作需要，经学校第十届党委常委会第165次、166次会议研究决定：

聘任张凤元为经济管理学院副院长，聘期自发文之日起至换届止；

聘任辛春林为经济管理学院副院长（挂职）、薛长礼为文法学院副院长（挂职），聘期一年，自发文之日算起；

聘任郎海涛、王智谦为教务处副处长（挂职），聘期一年，自发文之日算起。

免去吴军的经济管理学院副院长、李素贞的文法学院副院长、张凤元的教务处副处长职务，方勇不再挂职经济管理学院副院长。

北京化工大学
2018 年 6 月 14 日